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667號

聲請人 森師傅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志勳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李安華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802,800元，故聲請人已繳納新臺幣1,000元，應再補繳新臺幣500元(114年修正後之金額)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9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